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1) 重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 主席、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的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蔡偉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鄒舒爾女士已提請辭去(i)董事會主席；(ii)本集團行政總裁；(iii)本公司合規主任；及(iv)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並已獲重新指定為本集團運營總監，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鄒舒爾女士將繼續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繼鄒舒爾女士上述辭任後，蔡先生獲委任為(i)董事會主席；(ii)本集團行政總裁；(iii)就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而設之本公司合規主任；及(iv)就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設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蔡偉振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蔡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蔡偉振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

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直至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在彼辭任前，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彼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蔡先生擁有逾十二年業務管理經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從事物業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蔡先生在澳門經營一家餐飲店，積累了澳門消費市場方面的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蔡先生擔任澳門旅遊業議會理事。此外，蔡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分別擔任澳門晉江同鄉會副會長、澳門金井青年會名譽會長、澳門上海聯誼會副會長及澳門電子競賽協會名譽會長。蔡先生接受中學教育至二零零六年六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目前於本公司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協議將在初步任期屆滿及其後每連續一年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輪換、免職、職守、終止、退休及重選。蔡先生有權獲得

每年1,8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經驗、資格、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條件而決定。彼亦有權報銷因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際費用。蔡先生須根據細則第108條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蔡先生的委任有關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彼獲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蔡先生再次加入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的變更

鄒舒爾女士（「鄒女士」）已提請辭去(i)董事會主席；(ii)本集團行政總裁；(iii)本公司合規主任；及(iv)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並已獲重新指定為本集團運營總監，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鄒女士將繼續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鄒女士的上述辭任乃因其工作安排調整。

鄒女士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i)彼並無就其上述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ii)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其上述辭任及重新指定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鄒女士於其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由衷感謝。

繼鄒舒爾女士上述辭任後，蔡先生獲委任為(i)董事會主席；(ii)本集團行政總裁；(iii)就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而設之本公司合規主任；及(iv)就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設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段之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考慮到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辭任前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以及其於旅遊業的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蔡先生為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同時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此外，本公司所有重大決策均由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討論。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成員包括勝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段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鄒舒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